

# 三重爱心停车场使用证制度



爱心停车场（行走困难者用停车场）

本停车场供持有“三重爱心停车场使用证”的人士使用。

就是对于身体有残疾的人士、孕妇和产妇等行走有困难的人，发放在公共设施、商业设施等设立的“爱心停车场”使用证的制度。

## 【咨询单位】

三重县 儿童・福祉部 地域福祉课  
电话：059-224-3349 传真：059-224-3085 电子邮箱：ud@pref.mie.jp  
主页：<http://www.pref.mie.lg.jp/UD/HP/73426012526.htm>



## 发放对象

### ●行走困难持有以下证明的人士

类 别		发放必要条件	
残障人士	身体残疾	身体障碍者手册的等级为以下等级。	
	视觉障碍	1级到4级	
	听觉障碍	2级到3级	
	平衡功能障碍	3级、5级	
	肢体障碍	上肢	1级到2级
		下肢	1级到6级
		躯干	1级、2级、3级、5级
		婴幼儿期以前由于非进行性脑部病变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	上肢功能
	移动功能		1级到6级
	心脏・肾脏・呼吸器官・小肠・直肠・膀胱的功能障碍		1级、3级、4级
由艾滋病病毒引起的免疫功能障碍・肝脏功能障碍		1级到4级	
智力障碍	疗育手册的障碍程度栏为「A」		
精神障碍	精神障碍者保健福祉手册的障碍等级为「1级」		
需要护理的老年人等	护理保险被保险者证的需要护理状态等级为「需护理1到5」		
疑难病患者	接受特殊疾病医疗救助、特定医疗费(指定难病)补贴、及小儿慢性特殊疾病医疗补贴的人员		
孕产妇	从领取到母子健康手册到产后1年零6个月		
受伤人员	因受伤临时行走困难,根据医生的证明书等被认为使用停车场时需给予照顾的人		
其它	因上述以外的理由步行困难,根据医生的证明书等被认为使用停车场时需给予照顾的人		

※使用证在车内有发放对象同乘时也可使用。

## “爱心停车场” 和使用方法

在“爱心停车场”停车的时候,请将使用证摆放在从车外容易看到的地方。

### 使用证



爱心停车场

## 申请窗口

请到县厅、县福祉事务所、县保健所、县残疾人咨询支援中心、或者居住地的市役所・町役场进行申请。申请书除了在各个申请窗口能领到外,还可以从县主页下载。